

博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不予撤销登记决定书

博市监不撤登决字〔2025〕5 号

当事人：惠州市鹏嘉顺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22MA51M5LN2G

住 所：博罗县罗阳街道商业东街怡景路怡景花园037商铺

法定代表人：邓坚超

2025年5月16日，群众邓坚超到我局投诉举报，反映惠州市鹏嘉顺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涉嫌冒用他人身份信息取得公司登记，向我局申请撤销惠州市鹏嘉顺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于2018年5月3日作出的设立登记材料。执法大队经初步核查，发现当事人涉嫌冒用他人身份信息提供虚假材料取得公司登记。

当天，我局执法办案人员通过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业务信息系统查询，发现惠州市鹏嘉顺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于2021年2月1日被我局核准吊销。经查阅吊销档案，发现2020年8月10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的登记住所依法进行实地核查，查无该企业，且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并经查询，当事人公司成立后未依法报送过年度报告。据此，我局认定该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并于2021年2月1日予以核准吊销。随后，执

法人员调取该公司的登记档案，发现当事人于2018年4月28日向我局提交材料，申请办理惠州市鹏嘉顺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的设立登记，我局于2018年5月3日核准该公司设立登记业务，该公司投资人为“邓坚超”，出资比例各100%，法定代表人为“邓坚超”，公司监事为“周治民”。

为调查了解有关情况，2025年5月16日，我局对邓坚超进行询问调查。其反映惠州市鹏嘉顺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的设立登记她并不知情，也未出资及委托他人代办，登记档案内“邓坚超”的身份证复印件不是其提供，登记材料上所有“邓坚超”的名字也不是其所签，也未委托他人所签，更不知道其被任为惠州市鹏嘉顺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等。该公司的监事“周治民”和惠州市鹏嘉顺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营业执照代办人“丘智”两人，邓坚超称不认识。并称其一直在深圳，没有到过惠州市博罗地区。

2025年5月19日，我局向博罗县公安局、国家税务总局博罗县税务局、博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出《征询意见函》（博市监函〔2025〕262号），征询惠州市鹏嘉顺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在上述单位的职权范围内有无不可撤销登记的情形。

2025年6月6日，国家税务总局博罗县税务局函复我局《关于博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征询意见的复函》（博税便函〔2025〕14号），称经查询实名办税系统，“惠州市鹏嘉顺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22MA51M5LN2G）的法定代表人邓坚超已采集、验证实名信息，且已被

认定为非正常户，国家税务总局博罗县税务局不同意撤销登记。

2025年6月9日，博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函复我局《关于《征询意见函》的回复》，称惠州市鹏嘉顺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没有不可撤销登记的情节。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案件来源表》、邓坚超身份证复印件、邓坚超《询问笔录》、《关于博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征询意见函的复函》（博税便函〔2025〕14号）。

处理意见及依据：经税务机关查询实名办税系统，认定惠州市鹏嘉顺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22MA51M5LN2G）的法定代表人邓坚超已采集、验证实名信息，因邓坚超曾在税务机关有实名认证，且被认定为非正常经营户，不同意撤销登记。根据《防范和查处假冒企业登记违法行为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8号）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机关应当撤销登记：（一）假冒企业登记违法行为事实清楚的；属于前款第一项规定，但是有证据证明被假冒企业对其被假冒登记知情，以明示方式表示同意，或者未提出异议，并在此基础上从事过相关管理、经营活动或者获得收益的，登记机关可以不予撤销登记。”、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自然人、社会组织、事业单位等作为股东、出资人办理企业登记的参照本规定执行。”的规定。本局决定不予撤销2018年5月3日核准的惠州市鹏嘉顺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22MA51M5LN2G的设立登记。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博罗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依法直接向惠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博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8月1日

